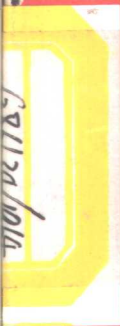


水球竞赛規則

1964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

水球竞赛规则

中国体育总局

中国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



統一書号：7015·1234

水 球 竞 赛 規 則

1 9 6 4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·北京天坛路·

(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49号)

北京市崇文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經售

*

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64}$ 10千字 印张 $\frac{28}{64}$

1954年6月第1版

1964年4月第5版

1964年7月第9次印刷

印数：41,201—44,800册

定价〔7〕0.07元

統一書号：7015·123

定 价 0.07元

目 录

第 一 章	球場.....	1
第 二 章	球.....	3
第 三 章	球队.....	4
第 四 章	裁判人員及其职责.....	5
第 五 章	比賽時間.....	8
第 六 章	比賽开始.....	9
第 七 章	得分.....	10
第 八 章	擲球門球及擲角球.....	10
第 九 章	犯规.....	12
第 十 章	間接任意球.....	16
第十一章	裁判球.....	17
第十二章	守門員.....	18
第十三章	直接任意球.....	19
第十四章	球出界.....	21
第十五章	隊員离場.....	21
第十六章	替补隊員.....	22
第十七章	决胜期.....	24
附	水球場地图.....	25
	水球比賽記分表.....	26

第一章 球 場

第一条 球場面积

球場为正长方形（如附图）。比赛时，男子所用球場应长20—30米，寬 8 —— 20米（皆从綫的内緣計算）。

女子比賽場地的长度，不得超过25米，寬度不得超过17米。

球場两端，距球門綫至少30厘米。

球場水深不得少于1米，水底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
注：正式比赛时，球場最好长30米，寬20米，水深1.80米。

第二条 球場布置

一、界綫：球場的四周，应有清楚的界綫。两边的长綫叫边綫，两端的短綫叫端綫。在場内两端与端綫平行的綫叫球門綫。

二、禁綫：在两球門綫前 2 米和 4 米处，应划 2 米和 4 米的平行綫各一条，該两綫叫禁綫。

三、中綫：联結两边綫的中点划一条与端綫平行的綫，划分球場为相等的两区，該綫叫中綫。

注：1.如水池面积大于球場的规定面积时，应在水面上拉有浮标。

2.在池的 两边和岸上，应設有球門綫、2 米禁綫、4 米禁綫及中綫的明显标志（如旗子等）。使裁判員和队员容易辨别。

四、裁判員活动区：通达球場两端，应辟有通道，以便裁判員在裁判时来回走动，照顧全場。在球門綫两端的岸上，应备有球門裁判員的位置。

五、球門：球門应設于球場两端，与端綫或其它障碍物至少要有 30 厘米的距离。两門柱內緣之間相距 3 米，并須与球門綫垂直。球門上应装綫制的球网，系在球門柱的兩側与橫木的

上方，掩閉整個球門的后方和側方。網子下端須沉入水內，同時在橫木后面應將網撐起，使網與球門橫木等高，并使整個球門內部深度相等，網與球門綫至少相距30厘米。如水深1.50米或超過1.50米，則球門橫木下緣應距水面90厘米；如水深不足1.50米，則球門橫木下緣距池底應為2.40米。

注：1.門柱和橫木應為7.5厘米見方的木質或金屬物制成，并須塗以單一顯明的顏色。

2.網與球門綫之間以相距80厘米左右為宜。

第二章 球

球為圓形，用皮或橡皮制成，內中儲滿空氣。球的周徑應為68厘米至71厘米，球的重量為400克至500克。球面上不得有突出的綫縫，并不准塗擦油脂等物。

第三章 球 队

第一条 队员人数

比赛时，每队应有正式队员 7 人和替补队员 4 人，在上场比赛的 7 人中应有队长 1 人，队长应对本队队员的体育道德作风负责。

上场比赛 7 人的职位和号码如下：

守门员——1 号

左 卫——2 号

右 卫——3 号

中 卫——4 号

左 锋——5 号

中 锋——6 号

右 锋——7 号

第二条 队员服装

两队队员应戴不同颜色的帽子，白帽深蓝字（守门员红帽深蓝字）；深蓝帽白字（守门员红帽白字）。每一队员的帽子的两侧或前

后，应有显明的号碼（号碼长10厘米）。帽上須縫有长带，以便系于顎下。替补員的帽子可以用8、9、10、11号碼，但替补守門員者必須戴守門員帽子。如隊員在比賽进行中帽子掉落，必須在成死球时重新戴好。

男子隊員应穿游泳褲或游泳衣，女子隊員需着游泳衣。隊員身上不得涂擦油脂，并禁止穿戴有可能伤害身体的物件（如金屬物等）。比賽进行中，如发现某隊員身上涂有油脂或类似物質，裁判員应令其出場擦掉，待本节終了时，經裁判員检查允許后，由本方球門綫处入场。

注：比賽开始前，双方队长在裁判員面前抽籤，抽中者可挑选場地或帽色。

第四章 裁判人員及其职责

比賽时，应有裁判員1人，球門裁判員2人，計时員1人，記錄員1人。

第一条 裁判員的职责

在整个比赛过程中，运动员尚未离场前，裁判员有全权监督比赛的进行。在比赛开始前检查场地、设备及队员的服装。在比赛开始后，判定何时为死球，何时为比赛进行，宣布得分，并执行各项犯规的处罚。必要时可令比赛停止，更有权解决规则上一切没有解说详尽的问题。如队员有严重的不正当行为，裁判员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，令其离水。比赛完了以后，应宣布比赛结果。

注：1.裁判员应备有一端蓝色、另一端白色标志的旗子，旗面为 35×20 厘米，旗杆长为70厘米，用蓝旗表示戴蓝帽的一队，用白旗表示戴白帽的一队。

2.如队员犯规，裁判员认为处罚的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，可不判罚。

3.如犯规的处罚尚未执行时，裁判员有权改变其判决。

4.裁判员应备有响亮的哨子，用以宣布比赛开始、重新开始、得分、球出界、门球、角球（不论球门裁判员摇旗与否）和犯规等。

第二条 球門裁判員

两个球門裁判員应分別位于与裁判員相对的两球門綫的一端，在整場比賽中不換位置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正确地記錄各队所胜球数。
2. 协助裁判員判決擲角球、擲球門球和得分。

3. 督促隊員站好位置后，应举紅旗通知裁判員可以开始比賽。

注：每一球門裁判員应持白色及紅色小旗各一面，旗面为35×20厘米，旗杆长50厘米，用下列旗势表示球門球、角球或胜一球。

1. 举白旗表示擲球門球。
2. 举紅旗表示擲角球。
3. 两旗同时举起表示进一球。

第三条 計时員的職責

計时員应备球类比賽专用計时表一只和响亮的哨子一个。按第五章及第十七章的規定，准确地計算時間。在每节和全部比賽時間終了，

应鳴笛通知裁判員，其笛声应立即生效；但第十三章注第4除外。

注：1.所有擲球門球、角球、直接或間接任意球、裁判員球等，在球离擲球者的手后，計时員应即将表拨动。

2.計时員应靠近裁判員。

第四条 記錄員的職責

正确地記錄各队所胜球数，并負責登記各队队员严重犯規的次数。

第五章 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時間应为20分鐘，共分四节，每节五分鐘，每两节間休急2分鐘，同时交換場地。每节內遇死球或因犯規而使比賽暫時停止时，都应拨停計时表，待比賽重新开始时再将表拨动。

注：女子比賽時間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少。

第六章 比賽開始

一、每節比賽開始，決勝期和決勝期下半時開始時，全場隊員應即入水，各在本隊球門綫與端綫之間排成單排。隊員之間距離至少為1米，並應距離球門柱不少於1米。兩球門柱之間不得超過兩人。雙方隊員露於水面外的身體部分，不得超過本方球門綫。裁判員待雙方隊員已準備妥當後，應鳴笛同時將球擲入球場中心（使兩隊有得球的同等機會），使比賽開始。

二、得分後，雙方隊員應回到本方半場內，重新開始比賽，由負隊任何隊員在中綫的中點等待裁判員鳴笛後立即開球。開球前，雙方隊員必須在本區內，露於水面上的身體任何部分不得超過中綫。開球時，第一次傳球必須傳給本區內的任何隊員。如開球不合規定者應重新開球。

注：當球離開開球隊員手時，比賽即為重新開始。

第七章 得 分

在比賽進行中，某隊隊員（除拳擊球外）以身體任何部分，在全場任何位置，用合法的動作（包括運球）使球的整體穿過對方球門綫進入球門以內時，即為該隊勝一球（即得一分）。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一、比賽開始或重新開始時，未經過兩個或兩個以上隊員以手掌觸球，而使球入門者。

二、所有間接任意球、角球、裁判球，未經過兩個或兩個以上隊員有意識地觸球（包括擲球隊員在內）即使球入門者。

第八章 擲球門球及擲角球

第一條 擲球門球

如球的整體穿過球門綫（並非入門），而最後觸球者為攻隊隊員時，應由守隊守門員擲

球門球。守門員必須从球門柱間的球門綫上擲球門球。

注：1.如擲球門球時，不合乎第一條規定者應重擲。

2.所有間接任意球、角球、裁判球，球出手後未經過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隊員（包括擲球隊員在內）接觸，而被守門員觸球，或击中球門又彈回場內，或入門，或越出球門綫，應判為守隊守門員擲球門球。如該球經兩個以上隊員有意識地接觸而入門，應判攻隊得分。

3.擲球門球時，守門員已离场，而由另一隊員代擲，此時該隊員可行使守門員的權利，並受守門員規則限制。

第二條 擲角球

如球的整體穿過球門綫（並非入門），而最後觸球者為守方隊員時，應由攻隊擲角球。擲角球時，應由距球出綫處最近的對方隊員從臨近池兩米禁綫端將球擲入場內（除擲球者和守隊守門員外，其它隊員均須位於2米禁綫以外）。

注：1.守門員擲球門球和間接任意球時，如球因击中門柱或滑手脫落等情形而越出球門綫，或入門（但未經其它隊員接觸），應判對隊擲角球。

2.本隊隊員擲間接任意球時，如將球傳給本隊守門員，傳出的球未經其它隊員接觸而直接入門者，應判由攻隊擲角球。如觸及守門員後入門，亦應判由攻隊擲角球。

3.擲角球時，不合乎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擲。

4.擲角球時，如守門員已离场，守隊另一隊員可以代替守門員守門，但不能行使守門員的權利，亦不受守門員的規則限制。

第九章 犯 規

第一條 隊員遇下列情形者即為犯規，應由距離犯規處最近的对隊隊員在犯規處擲間接任意球（守門員不受本條四、五、七、十二各款的限制）。

一、比賽開始及每節開始時，在裁判員鳴

笛前自池端出发者。

二、比赛开始及每节开始或比赛进行中，有协助其它队员之行为者（指以身体支持其他队员等行为）。

三、在比赛进行中，有借助球门，池边或其它装置器物的动作者（比赛开始或每节开始时除外）。

四、比赛进行中，佇立池底或自池底跃起抢球或追逐对手者（目的是为了休息而立于池底者除外）。

五、比赛进行中，在池底行走者。

六、被追逐时，将球藏入水中者。

七、握拳击球者。

八、向对队队员面上拨水者。

九、裁判员掷出的球尚未抵达水面即触球者。

十、妨碍对队队员手、脚的自由活动和阻拦对方前进者（但对方持球时例外）。

注：1.对方手中持球时，可以做推压的动作，但